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陈钢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

2020年5月19日